

## 篩查紀錄

### 何謂盡職審查措施

- 4.1.5 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或與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金錢服務經營者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並沒有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 4.2.5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 有關連者

- 4.3.19 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有關連者：
- (a) 就法團而言，指該客戶的董事；
  - (b) 就合夥而言，指該客戶的合夥人；
  - (c)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指該客戶的受託人（或同等身分的人）；及
  - (d) 就第(a)、(b)及(c)款以外其他情況而言，指任何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自然人。

###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 4.8.19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不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 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

- 6.11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錢服務經營者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實施的單方面制裁措施，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制度可能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這會對其程序引致甚麼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將外地指認的名單納入數據庫作篩查用途（如適用）。

##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 6.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 6.16 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被指認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方式應如下：
-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認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
- 6.17 第[6.16(a)及(b)]段載列的篩查規定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涵蓋符合第[4.3.19]段所界定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6.18 如篩查期間識別出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執行更嚴格的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便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更嚴格查核的結果（連同篩查紀錄）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 6.1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其在外地的辦事處備存數據庫或執行篩查程序。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承擔。

資料來源——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